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博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博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更正為「南投縣鳳山寺瞭望台」、第4行補充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顯見被告忽視法律禁令，並未因前案執行而知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語，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張及說明。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10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

01 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02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揭構成累犯之前科
05 不重複審酌外，尚有2次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有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竟不知悔改，無視於政府因駕駛
07 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
08 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
09 政令宣導，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騎乘機
10 車時散發酒味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11 升0.63毫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
12 予苛責。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大學肄業、
13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張莉秋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1號

16 被 告 詹博凱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彰化縣○○鄉○○路○○巷0號

18 居彰化縣○○市○○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詹博凱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24 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5 二、詎詹博凱猶不知悔改，復自113年11月15日14時45分許起至
26 同日15時許止，在南投縣鳳山原寺瞭望台旁，飲用酒類後，
27 明知飲用酒類後，反應力及注意力均會降低，足以造成無法
2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竟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2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行經彰化
30 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其騎乘機車散發酒味而為警
31 攔查，於同日15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試，結果達每公升0.63毫克。

三、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詹博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車籍。

二、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二）累犯：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甫於112年8月24日執行完畢，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忽視法律禁令，並未因前案執行而知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與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加重其最低本刑，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等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文賓